

临沂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临沂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在临沂统计信息网（<http://tjj.linyi.gov.cn/>）上刊登，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临沂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831380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统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健全工作制度，提高政府公开信息质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实效。

（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5 条。其中，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发布信息 584 条，在“临沂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1 条。

强化信息发布和解读，及时在临沂统计信息网公开年度数据，以统计年鉴、统计手册电子版形式在数据栏目中公开发布。拓宽数据解读内容，通过图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多种方式积极解读统计数据和统计政策文件，回应社会关切。按照统一部署，按时发布 2023 年临沂市统计局部门预算、机关预算和统计调查中心预算以及 2022 年临沂市统计局部门决算、本级决算和统计调查中心决算。加强统计执法信息公开，强化统计执法社会监督，及时更新加载相关法规文件，加载各市统计信用公示链接，积极推动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信息共享。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留言 7 件，同比减少 50%，依申请留言全部按时办结，均规范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发送给申请人。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局办公室对公众留言第一时间联系相关专业科室，相关科室第一时间与诉求人联系并提供数据或解答问题，局办公室第一时间在网站回复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发送留言人。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科学规范

调整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对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进行规定，提升政务公开安全保障水平。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相关情况，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修订完善《临沂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审批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对公

开的信息层层审核把关。

（四）持续优化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在统计专网上建设了统计专网网站集群，门户网站按照市政府要求合并到了市政府网站平台。升级优化后台程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模块，完善政府公报和线下公开渠道，建立健全网站日常管理制度。

（五）加强公开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办公室总牵头，各相关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加强人员力量，积极参加市政府和省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议和组织开展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解读能力有待提升。

2024年，市统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力度，提升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政策文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解读，拓宽解读内容，使公众更加便捷直观地走进统计、认识统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市统计局全面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市统计局严格落实市政府和省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实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压实评估考核工作责任。二是聚集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持续加强数据发布，深入推动决策公众参与，加强统计执法信息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三是严格规范，积极回应社会公众需求。密切关注外网留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留言，用心社会公众诉求。四是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公众需求回应，拓宽数据解读内容，协调联动提升服务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市统计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已办结并公开，未收到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创新情况。明确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内容及办理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审批表，形成了办公室总牵头，各专业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了工作责任。